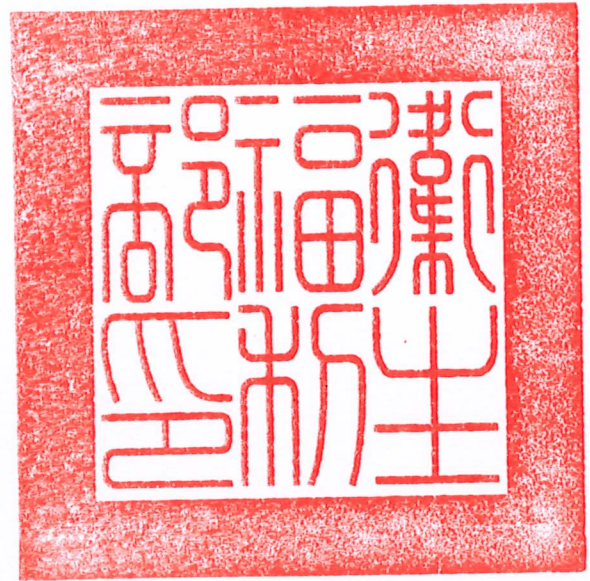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89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9月16日前國內製造未以鋼印標示『MD』及『Made In Taiwan』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其回收作業處理方式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608867號公告，於109年9月16日前，國內合法生產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未能依其公告規定標示者，可持續販售至109年12月17日。另於109年12月17日前未能即時售完者，應於110年3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繼續販賣。
- 二、本公告應由許可證持有者執行藥物回收作業，回收之對象包含藥局及藥商，且回收期限為110年3月16日，並應比照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回收及驗章之相關程序，請比照藥物回收處理辦

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

訂

線